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建设工程 (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80144-GXGW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建设工程(第二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建设工程(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80144-GXGW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建设工程(第二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81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 1: 1 分标: 预算金额: 59.6 万元,最高限价: 59.6 万元,防护栏建设工程 2.98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项 2: 2 分标: 预算金额: 63.2 万元,最高限价: 63.2 万元,防护栏建设工程 3.16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项 3: 3 分标: 预算金额: 59 万元,最高限价: 59 万元,防护栏建设工程 2.95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 得少于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v.jgswj.gxzf.gov.cn/daxggzv/)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uan.gov.cn)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8-5226511

4. 交易服务机构: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5224198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竟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 黄兴

项目联系方式: 0778-5222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项目联系人: 韦智敏

项目联系方式: 0778-2320211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卷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98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近三年正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				
	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_年财务状况复印件 或者第三方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				
	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可提供)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信用 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函及其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6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可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 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8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时提供),系统生成响应 10 文件时, 生成两份, 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提供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

	异常解密。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			
	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			
	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			
11	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注: 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			
	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			
	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			
	行异常解密。			
12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3	磋商的顺序:			
13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			
	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5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6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8-2320211,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			
	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 17 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收费规定计取。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号: 20506001040007392 银行行号: 1036281506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 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 18 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 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 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 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 19 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 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5、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7、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8、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9、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 ①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②查询时间: 采购活动前3年内;
- 20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 资料保存。
 -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二份; 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21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22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工程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

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5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次磋商报价

第一轮磋商

(一) 磋商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 第一轮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6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 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 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 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 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如与第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保持一致,则无需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报价金额有改变,必须在二次报价时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系统,,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0.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0.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0.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9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10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

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河池市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2.2"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磋商截止期

-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凡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六、开标

19. 开标准备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20.3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1)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4) 开标结束。
 - 20.4 评标原则
 -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0.4.2、评标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20.4.4、评标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0.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0.5.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0.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0.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0.5.6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 20.5.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5.8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0.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 20.5.10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0.5.11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 20.5.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

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6.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27.1 评标原则
- **27.1.1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1.2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 27.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7.2 评审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工程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 27.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2.2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90分)

供应商价格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 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0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 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合理。

中(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 (0 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不合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 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 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

较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 (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9)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 (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总得分=1 + 2

27.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2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27.3.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注: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就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 3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3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账 号: 20506001040007392

银行行号: 103628150603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 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韦智敏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 0778-232021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后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建设工程(第二批)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建设工程(第二批)。
2. 工程地点: _ 都安县境内 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财政资金_。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签订合同时填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填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	完
т.	カメミン	AL.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招标</u>文件; (3) 其他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相关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中标后填写_;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u> <u>围内所包括的场所。</u>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u>;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或规范,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或规范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不影响合同已履行部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	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
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图纸;
- (9) 采购文件;
- (10)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11) 其他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相关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u>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u> <u>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中标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七天公</u> 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u>已计价由承包人承</u>担,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允许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第9.3.1条、第9.6.1条、第9.6.2条、第9.6.3条的规定执行。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 当Q₁>1.15Q₀时:

 $S=1.15Q_0\times P_0+(Q_1-1.15Q_0)\times P_1;$

 $P_1 = P_0 \times (1 - 投标价/招标控制价)$

(2) 当Q₁<0.85Q₀时:

 $S=Q_1\times P_1=Q_1\times P_0$

公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₁ -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权不可自行再委托或转委托)。</u>

- (2) 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3)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字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发包人代表未签字确认 的设计和技术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不予认可;
- (5)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涉及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办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u>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 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 间的畅通。
-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 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 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u>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材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专用条款 20.4条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u>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中标后填写) 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个月不得低于 20 天</u>, 每少一天, 发包人有权收取 <u>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日。</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违约金 5 万元</u>,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u> 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 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u>。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后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u>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u>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

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u> 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转账等形式。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结算审核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的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 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 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使用银行保函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u>公室一间。

4.	2	监理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2) /
- (3)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发包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u>中标后填写</u>。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 7.1.2</u> <u>执行</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施工进度</u> 计划后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2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③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的情况: <u>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u> 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签约合同价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各方签章日期不在同一天的,以最后签章一方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签约合同价的100%(因承包人故意或</u>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此上限控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u>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局
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
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
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存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
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

工程造价信息》都安县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都安县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自变更之日起28日内未上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

材料调差: 钢材(钢管)、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电缆等,及其他市场价格波动大且占造价比重大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距离本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河池市无信息价时可采用广西区其他市公布的信息价,价

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 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 <u>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u>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队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保函金额:/。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2.3 工程款共管账户:

户名: (签订合同时应填写)

开户银行: (签订合同时应填写)

账号: (签订合同时应填写)

开立银行监管账户, 由承包人、发包人、银行三方签订监管协议,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 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 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等合同外的支付进度款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内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合同外的支付至80%。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 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 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u> 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u>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u>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 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 价的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工程进度款的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

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个月内提交发包人审查通过并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含竣工图),具体满足《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规定。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做好移交手续,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的移交手续作为本项目结算审定的必要前提条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 8 份(不含结算用图纸,结算用图纸及结算资料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为 6 套,由</u> 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u>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u>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	拿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500 万元	以下天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氏
500 万元-2	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分	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亿不增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 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 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 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 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根据《关于河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相关事项的通知》(河政办电〔2020〕30号) 的规定,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价受河池市财政局的审查和河池市审计局的监督,工程最终结算价 以河池市财政局或河池市审计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若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超出 5%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由承包人 承担并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此结算审核费按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签 订的本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条款计算。若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 发包人有权从本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6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u> 天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u>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
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
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乙方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预缴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
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5.3 质量保证金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u>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每天违约金金额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的</u>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7) 其他: 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2)</u> <u>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该分项工程 3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 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 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且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5)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 并视同延误工期处理。
- (6)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情形外,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赔偿因该违约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 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200 mm的雨日超过1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 (40℃) 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
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
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	
单位工	建设	建筑面积	结构	层	生产	设备安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程名称	规模	(平方米)	形式	数	能力	装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性灰星体修祀四种内分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u>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u> </u>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T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世仙人只							
其他人员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
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	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
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	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	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	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图	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 m J •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f(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	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	·同项
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	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	.履行
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	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	款)
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日	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	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	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	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	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_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	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	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	□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
日就	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	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 <u>《</u> 》
(以下简称"主	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	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力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	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	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	呈结算款项)付款
义务,向贵方提位	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	证担保")。	
一、保证担何	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	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	J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可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法	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	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	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0
二、保证担何	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	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二	C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	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	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_	o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

工程名称			MH (WIE)	ᄻ		
致		(发包人全称)				
我	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灵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				
写)						
序号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4	应支付的预付款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					
	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元,请予核准。					
			承句	2人(章)		
1	造价人员 承包人	代表	• -	-, ,		
	EII/CAA G/\	. 1 (1)	-			
复核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	见附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 应支付预	
件。	3 H 1 1 2 1 7 H 1 1 7 1 9 6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C 1.11		」 (大写)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过	告价				
	师复核。	2 1/1		元。		
				. / 3 *		
	上					
	日期				期	
审核方			L		·	
	□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又们中	阴 (核)	性ノ 衣		
呈名称	: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劧	发方于	至	į	期间已	完成了_		工作,根	据施工合
同的	约定,现	見申请支	付本期的合	同款額	额为(大	(写)	元,	(小写)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呈价款					
9	/ , , . /		九丁程俭卦					
			<u>1</u> 1 <u>1</u> <u></u>					
3			程价款					
	其中: /	\工费						
4								
4.	本周期等	と 际应抵扎	口的预付款					
	구 교 # 1		、於正					
	本向期性	丛扫 /						
5	本周期原	立支付的台	計同价款					
			•					
一 元,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	:清单。					
,,,		,=,,,,,,,,,,,,,,,,,,,,,,,,,,,,,,,,,,				承包人(章)	
į	造价人员_		承包	人代表			期	
复核:	意见:				复核意	见:		
]与实际施	工情况不	相符,修改意	急见见	你	方提出的支付	付申请经复核	, 本周期
附件	0				已 完	成工程	价款为(大写)
]与实际施	工情况相	符,具体金額	须由造	元, (小写)		
价工	程师复核	0				元,本	期间应支付金	逾 额为(大
					写)			
		П	拉理工程师				_元 , (/	小 写)
		日	期		元。			
	可 1 2 3 4 4.1 4.2 5 元 附 复 附	我	致:	型名称: 我方于	至名称: 我方于	型名称: 数:	致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字际金额 申请金额 (元) 序号 名 称 (元) (元) 月 名 核 (元) (元)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基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基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加减的金额 4.本周期应加减的金额 2 本周期应过减的金额 4.本周期应过减的金额 2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反表 人代表 日复核意见: 厂,请予核准。 昼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已完成工程。 炒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已完成工程元,(小写) 份工程师复核。 上述 工程元,本写) 元,本写)	至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 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序 名 森 实际金额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和减的金额 4.本周期应和减的金额 4.本周期应和减的金额 4.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元,请予核准。 下,请予核准。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方、成工程价款为(元、介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价工程师复核。 所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元、不本期间应支付金写的 价工程师复核。 五元、本期间应支付金写的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第二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_				
项目编号: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成授权委托	代理人	.: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Ħ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商名称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TT 7	4_4	联系	人為					电话			
	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位	代表人	姓	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生	负责人	姓	名			技术	や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册资金	金		
成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总人数			
营业技				注册		注册	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	等级及证号					-	高级	及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	许可证号						中级	及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中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	记证号						技	支工人数			
经营	范围										
备	注										

注: 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 及编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亥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等	学校	左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己完工程	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供应商	(电-	子签章)	:				
法定代表	表人	(签字或	文 者盖章	或者	电子	签名)	:
	年		_月		日		

注: 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及竞标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 及编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亥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等	学校	左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己完工程	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E

注: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身份证及竞标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	参加		项目	,项目组	· 号:	 的竞标活动,
现承	《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7没有	重大违法	去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单位愿承担一	一切法律责任。				
法员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签字)	或者盖章或者	皆电于	学签名)	:	
		供应商(电	· 子签章):				
			全	F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N/_\text{P} Bl (Bl (l/l))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公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等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ŕ: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隊	余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竞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	了(项目名称)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从人民币(大写 <u>)</u>
元(Y)	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按合同约定	三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	B,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	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	で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竞标函属于合同	C 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	生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	色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ĺ۰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	_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	_日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尚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f	<u> </u>	長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_E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约:
在(项目名称)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截标日) 前所承建的工
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同意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按现金方式汇到发包人指定账
户;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成交单位。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
建的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
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
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
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i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
-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以上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③竞标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____(<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